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2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代　理　人　鄭兆芳

債　務　人　周志霖（即許榮霖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之執行費用，如鑑價費、勘測費、登報費等即是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:本件債權人具狀聲請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逕向鑑定單位繳納鑑價費用，該執行命令並已於115年5月7日送達，有卷附之電子送達回執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經合法通知，逾期仍未繳納鑑價費用，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有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雲林辦事處115年6月9日公文函在卷可稽。則依上開一之規定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與法不符，應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5年司執字018243號 財產所有人：周志霖（即許榮霖之遺產管理人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林內鄉	芎林		1244	258.76	2分之1	
	備考	一般農業區、交通用地、重測前：九芎林段290-80地號。						